

2023年青春读后感(优秀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青春读后感篇一

最近喜欢上了看书，在图书馆的角落，我的心慢慢的沉静了，淡淡的，深深地，我爱的’!!!

-----题记

11月18日，一大早跑图书馆，拿了本《玩偶青春》，我的阅读就此开始，。

作者：张靖、冉红友。

在书的封面，有这么一段触动人心的话：象牙塔里的爱情，往往以悲剧结束，五彩斑斓的人生，破灭了一个又一个的泡泡。

一部个人奋斗的血泪史，

一段凄婉哀怨的爱情故事，

一幅大学校园生活的图画，

一部当代青年的人生教科书，

一曲对信仰、理想、真诚、善良、进取、奉献的赞歌。

如果快乐产生于龌龊和平庸，崇高、责任意味着痛苦，我也将选择后者。

作者题记一

河流啊，快些清澈吧，

天空啊，快些洁净吧，

浑浊的心啊，快些明亮吧

青春读后感篇二

时间在一抬头一低头的缝隙里消逝。窗外铅灰色的天空，飘零的云朵，流逝的时间，还有沉沉的黑夜都已沉淀成或幽雅或凄凉的历史。

当我们还是一群稚嫩的孩童时，这些年的`时间，为实现这样饱满的人生，断断续续地做着一些代价高昂的梦，断断续续地写些不是文字的故事，断断续续的被生活的遗憾所打岔，跌入低谷，并拒绝任何搭救，自己漫漫摸索着爬起来继续走。

当我们慢慢地长大，我们就会懂得这些，以前是不顾一切地去顾及一切，现在是决定了不顾一切地去顾及一切。

未曾想到，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我们的出生年代，成为了一个字正腔圆的集体烙印，被用作追捧和诟病的代名词，无论我们有着多么迥然不同的生存姿态。

如今试想，当我们白发苍苍时，给自己的家人讲起“自传”时，应如何讲起。想必，都不愿回想起那些不愉快的吧！只当我们恋恋不舍的回首，一边沾沾自喜地前瞻时，就惟独冷漠地面对今日，这是怎样的可悲！只许如今活在当下。虽然某些人今天以晦涩的口吻把“自传”展示到纸上的时候，记录早已变得苍白无力。那些花朵一样摇曳的过去，像时光一样没有办法库存。如今，只得珍惜！

青春读后感篇三

《做最好的自己》一书是李开复博士结合自己人生的经历和事业成功的经验，写给中国的青少年，是帮助他们实现成功的方向指引。书中运用很多的例子阐述了“成功同心圆”的理念，为中国的青少年指明了成功的方向。真正的成功人士并不是仅仅靠知识、创意等外在素质赢得成功，他们成功的经验在于，他们具备了某些最根本的、最有价值的素质或品格，他们获得成功的内因几乎都可以用“成功同心圆”来解释。

《做最好的自己》这本书是由google公司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李开复博士创作的。他曾是美国苹果公司、微软公司的全球副总裁，创建过微软亚洲研究院，曾是比尔·盖茨的七个高层智囊之一。2005年7月，跳槽到google公司。读完李博士的《做最好的自己》这本书，回味悠长，感慨颇深。

青春读后感篇四

80后的吴子尤，算是个天才，年纪轻轻就出版了一本名叫《谁的青春有我狂》，在我和他同龄时，我还看动画片，比起别人，我有点鄙视自己。

吴子尤喜欢笑，在上帝送他一个金灿灿的肿瘤，他仍然坚强地生活下去。他非常乐观，没有被病魔压得气喘不过来，而且坚强地面对。虽然他没有战胜病魔，但他已经超越了一切！最后，肺炎夺走了他的生命，结束了他的一生。唉！天妒天才。

吴子尤坚强、乐观，比起我，曾被病痛彻底“打垮”。小时候体弱多病，一发烧就是一个星期。医生打针时，因为疼痛而哭；喝药时，却因为药苦而哭；发烧难受时，更因为这样儿大哭。

吴子尤虽死犹存，他一直鼓励我，在人生道路上要学会坚强、乐观。如果生活有一百个理由让你哭泣，那么你就要有一千个理由笑迎生活。

青春读后感篇五

有的人说，青春是红色的，像挂在天边火红的烈日；有的人说，青春是蓝色的，像布达拉宫的'天一样蔚蓝；还有的人说，青春是紫色的，像紫水晶一样珍贵……我知道了，青春是彩色的。

细雨绵绵，像藕的丝一样，接连不断。在某个房子里，有一双眼睛正默默欣赏着这些“藕断丝连”，耳边是青春的声音在回荡。那时也是这种天气，我注视着那个男孩和他的父母，坐在一辆载满家具的大货车上，慢慢驶出我的视线……我们的缘分从幼儿园开始，我们是邻居也是朋友，但有一天我们闹翻了，因为太小，早已不记得是什么原因让我们似乎再也成不了朋友。过了几天，我正在家里看电视，突然那个男孩冲进来，往我手里塞了一个盒子，对我说：“等我走了，再打开，再见了。”

这一切，使我的大脑一下没有反应过来，等我回过神时，跑到门口，他们已渐渐消失在细雨中。回到屋里，一点一点将湿掉的外壳打开，一个粉红的沙漏一张纸条，我哭了，也不知道为什么。

直到今天，看了一部电影《我的少女时代》，将埋在心低最深处的记忆，挖了出来。也许你只是像里面的林真心一样，是个平凡的女孩，但当你遇到不同的人时，你那平凡的人生也会跟着一起发生许多你意想不到的变化。每个人的青春里，都有一个徐太宇，一个欧阳非凡。

青春读后感篇六

早就过烦了孤单的自己。

感谢上苍让我在那个秋天认识了你。

也许你也是孤单了吧。

当你悄悄的走近我的. 世界里，

直到我的耳边时常听见你的声音。

直到有一天说喜欢，说爱！

转眼之间三年就像流水一去不复返。

原来我们的诺言相守就像窗纸轻易被打破。

直到闹到哭了，累了，恨了。

难道距离产生了美，又注定这美好不会长久吗？

也许哭了吧。

也许累了吧。

也许恨了吧。

算了吧，既然你早不再在乎。

如今已经过了学生时代的我。

却在心里时常想起了你。

绝望了多少次，告诉自己你没有背叛。

梦里还是要相见。

为什么，这世界分开还要有记忆？

为什么，眼泪洗不干昨天的一切。

也许真的爱了。

脑海里还有你校园红色宿舍，还有绿色足球场，还有餐厅对面的你。

这样子就是青春。

献给曾经异地恋的你，我，他我们不容易。

青春读后感篇七

读《边城》所感捧读著名作家沈从文的《边城》，一抹淡淡的愁云萦绕于心。

《边城》里的文字清幽深远，处处是湿润透明的湘楚景色，处处是淳朴赤诚的风味人情。清莹的河水映出水底凌乱的碎石；微风吹过竹林，发出沙沙的轻响；乳白色的雾霭腴腆地在薄暮的夜色里飘浮……那潺潺的流水，凉爽的山风，青翠的竹林，白日喧嚣夜晚静谧的渡船，构成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边城》里的情感真挚坦怀，那诗意的情绪，出尘而卓然的清丽，让我陶醉于一曲林泉深处悠然飘出的牧歌，清新悠远……是的，牧歌！小说中始终洋溢着牧歌的情调。看多了高楼华夏，看惯了车水马龙，我的心憧憬着一片远方的土地，一片朦胧勾勒出的天堂……湘西淳厚纯朴的人情世态，健美古朴的风俗习惯，新奇幽雅的山光水色，情调爽朗明快，色彩绚丽清新……好一幅优美别致的风土人情画卷！！可谁又预感到，随着“城市化”“现代化”的愈演愈烈，这样的

边城和边城里自然古朴的原始和谐，将如梦境般一去不复返，仅存于幽幽的回忆之中，这自然的人性将为崇拜物质的功利和扩张欲望所湮没。

青春读后感篇八

有的人说，青春是红色的，像挂在天边火红的烈日；有的人说，青春是蓝色的，像布达拉宫的天一样蔚蓝；还有的人说，青春是紫色的，像紫水晶一样珍贵……我知道了，青春是彩色的。

细雨绵绵，像藕的丝一样，接连不断。在某个房子里，有一双眼睛正默默欣赏着这些“藕断丝连”，耳边是青春的声音在回荡。那时也是这种天气，我注视着那个男孩和他的父母，坐在一辆载满家具的大货车上，慢慢驶出我的视线……我们的缘分从幼儿园开始，我们是邻居也是朋友，但有一天我们闹翻了，因为太小，早已不记得是什么原因让我们似乎再也成不了朋友。过了几天，我正在家里看电视，突然那个男孩冲进来，往我手里塞了一个盒子，对我说：“等我走了，再打开，再见了。”

这一切，使我的大脑一下没有反应过来，等我回过神时，跑到门口，他们已渐渐消失在细雨中。回到屋里，一点一点将湿掉的外壳打开，一个粉红的沙漏一张纸条，我哭了，也不知道为什么。

直到今天，看了一部电影《我的少女时代》，将埋在心低最深处的记忆，挖了出来。也许你只是像里面的林真心一样，是个平凡的女孩，但当你遇到不同的人时，你那平凡的人生也会跟着一起发生许多你意想不到的变化。每个人的青春里，都有一个徐太宇，一个欧阳非凡。

青春读后感篇九

最近喜欢上了看书，在图书馆的角落，我的心慢慢的沉静了，淡淡的，深深地，我爱的！！！！

-----题记

11月18日，一大早跑图书馆，拿了本《玩偶青春》，我的阅读就此开始，。

作者：张靖、冉红友。

在书的封面，有这么一段触动人心的话：象牙塔里的爱情，往往以悲剧结束，五彩斑斓的人生，破灭了一个又一个的泡泡。

一部个人奋斗的血泪史，

一段凄婉哀怨的爱情故事，

一幅大学校园生活的图画，

一部当代青年的人生教科书，

一曲对信仰、理想、真诚、善良、进取、奉献的赞歌。

如果快乐产生于龌龊和平庸，崇高、责任意味着痛苦，我也将选择后者。

作者题记一

河流啊，快些清澈吧，

天空啊，快些洁净吧，

浑浊的心啊，快些明亮吧

青春读后感篇十

邵丽华。千手观音。舞者。成功者。执着。刻苦。是我对她的所有印象，我不知道她的成功背后有多少滴的汗水、泪水·····惟一可以确定的是，她的梦想成为了现实，因为那份执着。

我算不上是一个执着的人，因为该执着的地方不执着，不该执着的时候有近乎偏执。我不喜欢改变，习惯同一口味的饮料，同一款笔，做同样的'事。很多事情于我，总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

邵丽华的梦想是成为舞者。我的梦想是——做一个背包族。然后，将生活炼成文字。偶尔觉得城市是属于我们的巨大的游乐场，触目之处都是我们的心心念念，只是梦想还太轻，载不起我们沉重的飞行。我知道那个关于背包族的梦对现在的我来说近乎荒诞。因为现实总比想象中残酷，一些本以为生了根的东西，莫名其妙就消失不见。更何况那只是一个毫不起眼的所谓的“梦想”。

邵丽华的成功比任何一个舞者都来的困难。因为她是一个聋哑人。她一路走来所遇到的是我们难以想象的艰辛。2岁时候的一场高烧让邵丽华从此听不到声音。小学一年级的時候，在学校的排练厅里，老师让她第一次感受到鼓的震动，第一次感觉到什么是节奏，让她觉得这是世界上最美的声音，从此她便爱上了音乐和舞蹈。在重重困难面前，邵丽华都坚持了下来，振动的节拍一路舞来，从国内的舞台向世界的舞台，最终成为中国唯一登上美国卡耐基音乐厅和意大利斯卡拉大剧院两大世界顶尖艺术殿堂的舞蹈演员。一个健全的人都做不到的，她却做到了。

我一直都很羡慕那些可以独自背包上路的人。喜欢不用附着

别人的意见下自由洒脱。所以我想做一个背包族。还记得那天遇到的背包族先生，他是一个大学生，用假期在各个城市游荡。他的眼睛里，有一种叫做随性的东西。我很羡慕这样的生活，于是我想做一个背包族，塞上耳机，背上大包，将生活炼成文字。

邵丽华的执着和刻苦造就了今天的她。那会不会有一天，我也能成为想成为的人？

天空长长的飞机云，美好而苍白，我喜欢天空的颜色，不管是灰白、暗黑、或是各种不同深度的蓝。可是，我的喜欢和我的文字一样，也许和梦想也一样，都是苍白无力的。但是我相信，只要执着的走下去[mydreamwillcometrue]（我的梦想会成真）！

最初的梦想，紧紧握在手中，最想去的地方，一定会到达！